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周霞、蔡少河、王双喜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蔡少河、王双喜、周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拟订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653,940.4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501,752,799.5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3,707,245.17 元，资本公积为 513,311,220.08 元，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4,024.47 元。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923,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378,471.6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马佳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符合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新设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马佳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还贷后续贷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和表决上

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